

平阳县中医院 2025-2026 年

中央空调及净化系统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平阳县中医院

乙方：温州捷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平阳县中医院 2025-2026 年 中央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平阳县中医院（招标人）

乙方：温州捷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平阳县中医院 2025-2026 年中央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合同名称：平阳县中医院 2025-2026 年中央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2、维保服务地点：平阳县中医院

二、服务内容

平阳县中医院 2025-2026 年中央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项目，包含所有空调，全部锅炉系统、中央空调系统、风冷热泵系统、净化空调系统、VRV 系统等所有现有的医院空调设备。

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空调系统的设备、锅炉、管道、电气、自控系统、净化系统、新风机组、末端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并将我院中央空调系统相关的所有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常规维修的外包服务。其中风机盘管/风管机 1549 台，全新风空调机组 11 台，空调机组 14 台，新风机 71 台，四面出风吸顶机 68 台，变冷媒流量室外机 42，风口 4019 个；承压热水锅炉 3 台；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2 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 台。具体以甲方实际维保需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满足。

三、技术要求

1、中央空调末端维保

1、中央空调末端维保

1.1 医院空调设备设施的保养。

1.2 空调设备制冷期间（但不限于夏季 6.7.8.9 月份）派驻一名及以上专业维保人员驻场维修。投标时需提供本次参与维保服务人员的名单供后期甲方进行核对，如若人员不符或私自更换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按每人 1000 元予以扣除。

1.3 协助甲方对空调末端设备年检。

1.4 全院空调末端日常维保、维修。

1.4.1 末端设备例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4.1.1 检测有关设备电机的电压、电流、绝缘。
- 1.4.1.2 设备外表与锈蚀情况的检查。
- 1.4.1.3 进出水管道与各部件渗漏水检查。
- 1.4.1.4 检查风机盘管、新风机、排风机、吸顶机、柜机的运转情况。
- 1.4.1.5 排除 Y 型过滤器渗漏、脏堵等。
- 1.4.2 冷却塔维保事项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4.2.1 检查冷却塔和相关控制器、控制线路是否正常运行，须特别留意进水口和出水口的温度。
- 1.4.2.2 保证冷却塔的清洁度，使得水和空气各自分量的阻力最小化，例如堵塞物，包装，喷嘴，分流系统，水池，过滤器，通风口网筛等。
- 1.4.2.3 检查管道系统是否有渗漏，如有需要，进行修补。
- 1.4.2.4 检查水平面，确保正确的放水控制。
- 1.4.2.5 检查风扇是否正常运行，包括运转速度，气流量，风扇噪音和振动。如有需要，进行调节。
- 1.4.2.6 确保风扇的排风没有阻隔，避免通风口的短路。
- 1.4.2.7 检查风扇马达绝缘及马达轴承，必要时进行润滑。
- 1.4.2.8 检查冷却塔散热片，必要时进行清洗。
- 1.4.2.9 检查冷却塔水位状态，并进行浮球阀调整。
- 1.4.2.10 清洗冷却塔底盘及散热片。
- 1.4.2.11 检查冷却塔电机皮带松紧度，必要时进行调整或更换。
- 1.4.2.12 冷却塔马达轴承添加黄油。
- 1.4.3 热板换的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
- 1.4.3.1 设备开启前对热板换进行清洗。
- 1.4.3.2 热板换 Y 虑清洗。
- 1.4.3.3 热板换控制系统维护，配电柜定期保养。
- 1.5 制冷开机前调试，高峰期每月一次制冷检查。
- 1.6 每年空调末端清洗一次 Y 型过滤器。
- 1.7 全年一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清洗全院多联机空调等空调主机的散热片。
- 1.8 维保范围还包括大金多联机内机等设备。
- 1.9 维保范围还包含合同期内医院增加的空调等设备。
- 2.0 响应时间：

2.0.1 未更换配件的故障，须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0.2 如果故障需要更换配件，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该故障须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的 5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0.3 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服务地点起 1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无需回收冷媒）

2.0.4 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服务地点起 24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需要回收冷媒）

2.0.5 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服务地点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2.0.6 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按照 100 元/小时进行罚款。

2、净化空调系统维保

2.1 维保范围：院内所有手术室（7 间中心手术室及 4 间门诊手术室）及辅助用房、走廊、通道，供应室无菌间、icu 病房、住院部静配中心、净化机房等空调系统和新风系统。

2.2 净化机房空气处理机(AHU)、静配中心空气处理机、新风机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2.3 净化系统房间内的洁净度、静压差、噪音、温湿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照度等检测每年至少一次，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另外的费用。第三方检测若不合格，立即进行重新调试，并安排二次检测，二次检测的检测费由维保单位承担，且业主将按首次检测中的不合格参数的数量进行罚款，每个不合格参数扣罚维保费 2000 元。

2.4 手术室、icu、供应室等新风系统、空调末端的过滤器清洗或更换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

2.5 净化系统控制柜、分配箱、线路（除照明外的弱电、强电）的维护保养。

2.6 各系统巡查、保养、清洁每两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备案。

2.7 提供巡查、维护、检修、检测工作单样本，样本须涵盖所有的项目、内容及参数，该工作单须由业主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2.8 合同期间内派驻一名专业运维、维保人员驻场运维和维保。投标时需提供本次参与运维和维保服务人员的名单供后期甲方进行核对，如若人员不符或私自更换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按每人次 1000 元予以扣除。

2.9 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包含在本次服务内容中。

2.10 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支持，系统出现故障，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

及时的帮助与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 无需停机维护的重大故障在 6 小时内排除, 需停机维护的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需更换配件,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配件并更换。

2.11 净化空调维护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2.11.1 净化机组的维护要求

2.11.1.1 每天巡查设备机房, 查看并记录设备运行是否有异常, 如漏水, 漏氟、异常响声等。

2.11.1.2 每天检查并记录净化区域的温湿度是否正常, 从温湿度数据判断温湿度控制系统是否存在故障, 初效过滤器每 1-3 个月更换一次: 中效过滤器每 3 个月-6 个月更换一次, 亚高效 6 个月-12 个月更换一次, 高效 2-3 年更换一次。

2.11.1.3 每月检查一次净化机组内部卫生, 检查过滤器积灰情况, 制定过滤器更换计划。

2.11.1.4 每月检查风机使用情况、和皮带、轴承磨损情况。根据检查的情况制定维护计划。

2.11.1.5 高效过滤器半年检测一次, 根据检测结果或使用 2-3 年时提出更换建议。

2.11.1.6 每季度检查一次排风机组, 查看排风中效使用情况, 每年更换一次。如住感染病人或感染手术, 手术结束或病人出院后换下的过滤器协助密封运出, 做医疗污染物处理。

2.11.2 净化区域的日常维护要求

2.11.2.1 回风口、排风口每周由维保人员清洗或更换一次, 并清洁回、排风口百叶。

2.11.2.2 高效送风口每月检查一次, 并清洁送风口表面网孔板。

2.11.2.3 回风口百叶如有感染病人手术, 手术结束后必须立即用消毒液对回风口内外表面进行消毒, 并更换过滤网, 换下的过滤网密封运出, 做医疗污染物处理。

2.12 净化指标检测要求

2.12.1 每周对净化区域进行压差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

2.12.2 每半年对净化区域进行自检, 内容有含尘浓度、压差、风速和风量、温度和相对湿度。

2.13 净化设备的维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3.1 净化空调风系统维护

2.13.1.1 检查新风采集箱卫生情况。

2.13.1.2 空调机组运行情况检查。

2.13.1.3 检查净化机组内部清洁情况。

- 2.13.1.4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
- 2.13.1.5 灭菌灯表面检修检查。
- 2.13.1.6 机组检修灯检查更换。
- 2.13.1.7 检查风机、电机锁定螺栓及其他螺栓的松紧度。
- 2.13.1.8 检查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
- 2.13.1.9 检查风机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
- 2.13.1.10 冷、热表冷器的检查、维修、维护。
- 2.13.1.11 净化区域送、回、排百叶风口维修及维护。
- 2.13.1.12 净化机组初效检测。
- 2.13.1.13 净化机组中效检测。
- 2.13.1.14 净化机组亚高效检测。
- 2.13.1.15 净化机组排风中效检测。
- 2.13.1.16 净化区域高效送风口维护。
- 2.13.1.17 净化区域高效过滤器检测。
- 2.13.1.18 送风、回风、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防火阀等阀门的检修。
- 2.13.1.19 风管道保温板检查、修复。
- 2.13.2 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维护
- 2.13.2.1 控制系统 PLC 运行情况检查、调整运行参数。
- 2.13.2.2 净化空调动力配电箱螺丝紧固。
- 2.13.2.3 自动控制柜动力接线端子紧固。
- 2.13.2.4 电柜内的空开、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变压器、熔断器、指示灯检查更换。
- 2.13.2.5 净化空调机组远程控制面板检查、维修和更换。
- 2.13.2.6 比例调节阀执行器检查维修。
- 2.13.2.7 三通比例调节阀执行器检查维修。
- 2.13.2.8 机组压差开关的检查、更换。
- 2.13.2.9 机组温湿度传感器的检查、更换。
- 2.13.2.10 新风管电动密闭阀执行器检查、维修或更换。
- 2.13.2.11 新风电加热、电预热的检查维修。
- 2.13.2.12 机组电机的检查、维护和维修。
- 2.13.2.13 自动控制柜变频器检查、维护、更换。

3、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 3.1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年度维护保养 2 次(制冷季使用前 4

月、制冷季结束后 11 月), 冷凝器物理清洗 1 次(制冷季年度保养时 4 月);

3.2 使用季节每月巡检 1 次(5、6、7、8、9、10)共 6 次;

3.3 日常故障维修抢修,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机组设备出现故障, 不限次数提供紧急呼叫服务,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负责检查故障原因并排除或提供解决方案;

注: 主机附属设备(冷却塔、水泵、室内设备、管道阀门等辅助工程设备)包含在本次保养范围内;

3.4 具体维保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4.1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3.4.1.1 年度保养工序:

1. 机组及外围安全检查。
2.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液位和油槽油位。
3. 检查视液镜试纸颜色。
4. 测试压缩机电机, 油泵电机绝缘情况。
5. 测试油加热器、电磁阀绝缘情况。
6. 检查启动柜、控制柜和电机接线箱线路发热变色情况, 电容鼓胀漏液情况。
7. 检查启动柜和控制柜接触器触点磨损情况。
8. 检查紧固启动柜、控制柜和电机接线箱线路端子。
9. 清理启动柜、控制柜、接线箱、OITS/HMI。
10. 排出压缩机润滑油油槽中的冷冻油。
11. 更换压缩机润滑油。
12. 检查清理油泵引射。
13. 更换过滤管及密封垫圈。
14. 更换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垫圈。
15. 机组收氟, 使用泵出机构将制冷剂转移至冷凝器。
16. 更换电机冷却过滤器。
17. 拆卸冷凝器水室端盖, 物理清洗冷凝器铜管。
18. 检查清洗油冷却过滤器。
19. 拆卸蒸发器及冷凝器安全阀, 交由甲方(业主)送国家指定机构校验。
20. 通过专业检漏仪对整机系统压力进行气密检测。
21. 通过控制器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并进行对应调整。
22. 通过控制器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做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23. 通过测量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校对温度及压力传感器。

24. 检查冷却和冷冻水流量开关动作情况。

25. 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b. 各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c. 启动柜测试。

d. 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

e. 导叶启闭测试，

f. 数字量输出测试。

26. 清洁机组外表面及工作场所。

27. 如情况许可，机组进行试运行，

28.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3.4.1.2 定期巡检工序

1. 机组安全检查，

2.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3. 检查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工作情况。

4. 检查机组有无油迹，

5. 检查冷凝器和蒸发器液位。

6. 检查视液镜试纸颜色和液面高度。

7.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槽油位及颜色。如有必要补充或更换润滑油。

8.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供油温度，油槽油温，及油冷却调节阀工作情况，

9. 检测油泵工作运行电压、电流情况，

10. 检查冷却水与冷冻水的水流量及水压差是否正常。

11. 检查冷冻水设定点，冷冻和冷却水温度 OITS/HMI 显示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12. 检查机组吸排气过热度和冷凝过冷度。

13. 检查蒸发器和冷凝器换热温差，

14.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15. 检查机组电机实际电流与负荷电流进行对比，并对不一致进行调整，

16. 检查增载和减载动作情况，并做相应调整。

17.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18.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19. 提供机组定期检查报告。

3.4.2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3.4.2.1 年度保养工序

1. 机组及外围安全检查。
 2.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液位和油槽油位及颜色。
 3. 检查视液镜试纸颜色。
 4. 测试压缩机电机绝缘情况。
 5. 测试油加热器、电磁阀绝缘情况。
 6. 检查启动柜、控制柜和电机接线箱线路发热变色情况。
 7. 检查启动柜和控制柜接触器触点磨损情况。
 8. 检查紧固启动柜、控制柜和电机接线箱线路端子。
 9. 清理启动柜、控制柜、接线箱、HMI。
 10. 根据排出的冷冻油量，更换冷冻油。
 11. 机组收氟，使用泵出机构将制冷剂转移至冷凝器。
 12. 更换油过滤器及密封垫圈。
 13. 更换干燥过滤器芯子及密封垫圈。
 14. 拆卸冷凝器水室端盖，物理清洗冷凝器铜管。
 15. 拆卸冷凝器、蒸发器安全阀，交由甲方(业主)送国家指定机构校验。
 16. 使用专业检漏仪对制冷系统进行泄漏检测。
 17. 通过控制器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并进行对应调整。
 18. 通过控制器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做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19. 通过测量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校对温度及压力传感器。
 20. 检查冷却和冷冻水流量开关动作情况。
 21. 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 a. 电脑模块测试。
 - b. 各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 c. 启动柜测试。
 - d. 数字量输出测试。
 22. 清洁机组外表面及工作场所。
 23. 如情况许可，机组进行试运行。
 24.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 ### 3.4.2.2 定期巡检工序
1. 机组安全检查。
 2.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3. 检查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工作情况。

4. 检查机组有无油迹。
5. 检查冷凝器和蒸发器液位。
6. 检查视液镜试纸颜色和液面高度。
7. 检查机组油位及颜色。
10. 检查冷却水与冷冻水的水流量及水压差是否正常。
11. 检查冷冻水设定点，冷冻和冷却水温度 HMI 显示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12. 检查机组吸排气过热度和冷凝过冷度。
13. 检查蒸发器和冷凝器换热温差。
14.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15. 检查机组电机实际电流与负荷电流进行对比，并对不一致进行调整。
16. 检查液位及电子膨胀阀开度。
17.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18.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19. 提供机组定期检查报告。

4、锅炉维保

- 4.1 日常运行维护、每月巡视检查并记录；
- 4.2 每台锅炉按规范进行燃烧烟气分析及调整，需要记录表；
- 4.3 应急抢修；
- 4.4 锅炉年检配合服务，所需年检费用有乙方承担，直到达到合格要求；
- 4.5 按规范对锅炉进行水质检测并提供报告，如水质出现异常，及时反馈并协助院方进行处理；

- 4.6 免费提供零配件更换服务。（不含零配件购买）

根据甲方锅炉设备使用情况，定期对锅炉进行对水系统，燃气系统，自控系统等做全面维护和保养，确保甲方的锅炉正常运行（除甲方违章操作以外），如甲方锅炉出现运行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赴现场维修，重大维修 2 小时内赴现场维修。

- 4.7 甲方提供的必备条件：

- 4.7.1 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和燃料的要求；
- 4.7.2 派有经验的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操作管理；
- 4.7.3 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各项工作；
- 4.7.4 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对故障情况作详细的介绍，不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进行设备的拆卸。

5、质量、服务要求

5.1 质量要求

5.1.1 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符合设备维护管理规范；

5.1.2 制定维护保养方案与制度，报价人需细化各系统的维保内容及标准（表格化）；

5.1.3 维保过程中，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薄弱环节提出加强措施，书面报告院方，年度维保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报告；

5.1.4 通过乙方的维保服务，医院所有设备故障率低于国家标准。同一故障年度维保期内不允许重复出现。且不发生影响制冷设备、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的设备故障。

5.1.5 由乙方提供具有合格证的冷却水处理消毒药剂等药剂。

5.1.6 中央空调冷却塔清洗加药水质稳定服务在冷气开放季节（6月-9月）进行，在空调开放期间每个月提供省、市疾控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冷却水水质稳定检测报告，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另外的费用。

5.2 服务要求

5.2.1 每月例行维护与保养；

5.2.2 二十四小时接收故障报修并处理；

小问题当场及时解决，大问题应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保证医院设备运行的同时向法院方通报协商解决。维修更换后的新零配件至少保修一年。

6、维修保养具体要求

6.1 在设备维保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

6.2 乙方在维修保期养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市有关防火、防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的规定，遵守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因乙方违反国家以及市府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3 现场施工作业时间应配合发布单位有关要求。

6.4 工作记录及维修费

乙方应提供维修保养工作记录表，记录表应能完整体现常规维修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原因分析、维修建议、更换零部件型号数量、维修验收评价等）。

乙方在维修养护过程中若涉及更换设备零部件，须提供相同品牌原装的设备、器件。不在设备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内的，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严格按配件成本价或具备市场竞争力之价格提供报价，该采购成本价为市场同比最优惠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也可以由招标人自行采购，安装的人工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

价中。由乙方采购的新更换的设备配件须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质期。另乙方将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配件价格清单。若乙方无法处置的维修问题须及时通知院方监管部门，由院方联系维修单位，其中产生的人工费由乙方全额承担，配件更换费由院方提供。每次维修维护作业须留存工单，由各科室护士长和物业工程部签字确认后存档，涉及配件额外收费的项目须经总务科确认，并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6.6 日常维护要求

6.6.1 乙方必须出具详细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方案计划。达到院方设备巡检人员的养护要求以及使用部门的舒适度要求。

6.6.2 根据空调使用季与非使用季设计不同冷凝器清洗频次与强度，相关台账记录齐全以保证我院空调设备的制冷量、热交换效率以及设备工况保持良好。

6.6.3 乙方必须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对设备参数进行记录，发现系统参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处置并上报总务科。

6.6.4 配合院方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大检查，对院方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6.6.5 配合院方做好机房内设备和环境卫生。

四、维保标准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保养技术规范》、《工业设备的化学清洗质量标准》，以及的其他有关工程维修服务中所涉及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五、服务期限及金额

本项目共两年，总计金额：739440.00 元。本次合同自2025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19日，本次合同总金额：369720.00 元，合同到期后根据年度考核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六、验收及检测

1、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对暖通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空调主机、锅炉等（含所有相关暖通设备）设备进行维保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

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1.2 预付款抵做服务费，第一季度抵 25%服务费，第二季度抵 5%服务费；

具体付款表

每年度维保费总计	¥369720.00 元（含税）。		
支付次数（共 4 期）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备注
第 1 次支付	92430.00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25%服务费
第 2 次支付	92430.00	2025 年 11 月	25%服务费
第 3 次支付	92430.00	2026 年 2 月	25%服务费
第 4 次支付	92430.00	2026 年 5 月	25%服务费
合 计	369720.00		
每年度服务费共分 4 期支付，季度服务期满，甲方均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在 1 个月内支付。			

1.3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甲方每月按《平阳县中医院 2025-2026 年中央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扣除累积罚款金额后支付）；

1.4 最后一个季度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到期后一月内支付（扣除累积罚款金额后支付）；

1.5 零配件的维修更换：零配件的更换须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每个季度汇总后，乙方需开具零配件的发票，零配件的费用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三个月内支付（不包含在本次的合同价款内）。

（注：如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所需的水、电等的接入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空调系统安装的图纸资料、管道走向或现场交底指定的工作范围等。

3、甲方需要维保服务的，乙方应当在维保服务开始前 10 日内将该方案提供给甲方确认。

4、乙方应当拥有维保服务的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相应得工作经验和资格。

5、乙方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维保用品，并向甲方出示该用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6、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坏甲方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场所内的物品。

7、乙方应当及时对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中及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后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九、违约责任

1、维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免费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因乙方设备安装维修服务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询标纪要；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6) 采购文件；

(7) 图纸资料；

(8) 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3、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平阳县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5.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13506564133

传真：0577-868699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永中支行

帐号：1203228309100038757